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08號

聲請人 吳秉凡

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相對人 晃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福龍

相對人 洪嘉臨即鉉嘉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第15條亦有明定。另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亦有分別規定。是以，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僅於無同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特別審判籍時方有其適用，反之，原告應向該共同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晃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積電南科18廠之新建工程，並將其中風管安裝工程轉包相對人洪嘉臨即鉉嘉工程行，而聲請人受僱於鉉嘉工程行，並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受指派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0號工

01 地作業，因相對人均未於實施作業之場所張掛安全網，亦未
02 於天花板處設置供施工人員得安全踩踏之踏板，致聲請人於
03 1樓天花板實施風管安裝作業時，不慎從5公尺高處跌落著
04 地，聲請人因而受有右肘脫位併尺骨鷹嘴突及橈骨頭骨折、
05 右髌粉碎性骨折等傷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6 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負連帶損害賠償
07 責任等語，核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
08 且為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款之共同訴訟類型。

09 (二)又相對人2人營業所、主事務所住所地或住所地分別在臺北
10 市信義區、臺中市，分屬不同法院轄區，然依聲請人起訴事
11 實，勞工勞務提供地及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係在臺南市境
12 內，揆諸上開說明，則相對人住所、營業所所在地法院此時
13 對之均無管轄權，聲請人僅得向該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法院
14 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
15 定，本件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
16 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
17 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19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24 書記官 江慧君